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訴訟最新進展 及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訴訟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決定在參考判決結果後就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9,800,000港元)。故此，預期該項撥備將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減少。

被告已開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之法定程序。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此訴訟案件之發展，並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保留權利沒收本公司所扣留於二零一零年就收購中國零售業務而須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中作按金之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840,000港元)，並根據有關收購中國零售業務之買賣協議行使權利申索彌償任何進一步損失。倘上述事宜日後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